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Convention for the fight
against the illicit trafficking
of cultural property

3 MSP

C70/15/3.MSP/5B

巴黎，2015年3月

原文：英语

限量分发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关于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和文化财产和非法转移其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缔约国会议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巴黎，1970年）

第三次会议

巴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部，第2会议室

2015年5月18日-20日

临时议程项目 5: 《1970年公约》
缔约国会议附属委员会
职能履行路径图

本文件包含《关于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和文化财产和非法转移其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巴黎，1970年）缔约国会议附属委员会职能履行路径图。

要求的决定：第18段

1970年《公约》缔约国会议附属委员会职能履行路径图

1970年《公约》缔约国会议附属委员会，

1. 已审阅《1970年公约》缔约方会议《程序规则》第14.6条，该条规定了附属委员会的职能如下，并在其自身的《程序规则》第I节中得以重申：

- 促进《公约》中规定的《公约》目的的实现；
- 审阅《公约》缔约国向大会提交的各国报告；
- 交流最佳实践，起草并向缔约国会议提交有助于《公约》实施的建议和指引；
- 确定《公约》实施过程会产生的问题领域，包括有关保护和归还文化财产等问题；
- 针对打击非法贩运文化财产的能力建设措施，发起并维持与促使文化财产归还原属国或归还非法占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以下简称“ICPRCP”）之间的协调工作；
- 向缔约国会议报告其已开展的活动。

2. 决定根据下列指示性指引履行其职能，各方相互理解本指引的实施将以灵活的方式确定和安排，取决于相关情况以及人力和财政资源的可获得性。附属委员会在秘书处的支持下可对本指引进行必要修改以确保其持续具有针对性。

促进《公约》目的的实现

3. 附属委员会在实现其促进《公约》目标的过程中，将重点关注八个主要领域：

- **能力建设：**附属委员会将探索促进机构和人力资源支持《1970年公约》实施的方式和方法。将特别关注加强所有领域的国际合作，包括但不限于防止犯罪和刑事司法回应，以及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提供能力建设的人力和财政能力。
- **意识提高：**附属委员会将探索加强和强化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牵头媒体活动和相关报告的影响的方式和方法。
- **教育：**附属委员会将探索加强相关课程内容开发以纳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所有层次教育的方式和方法。
- **展望：**附属委员会将探索推进论坛和研讨会促进《1970年公约》渐进发展及加强打击文化财产非法贩运的方式和方法。特别是，附属委员会将加强与相关国际组织、大学、研究机构、专家和合作伙伴之间的联系，着眼于加强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作为与《1970年公约》实施相关的技术工具、信息和最佳实践的中介作用。
- **合作：**附属委员会将加强其对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打击非法贩运文化财产合作伙伴网络的贡献，与主管部门之间的合作和交流，以及其他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文化公约特别是其委员会的后续机制，以便强化协同作用和在世界范围内保护和保存文化遗产的预防性合作。
- **对话：**附属委员会将加强与下列各方的对话：

- 相关行动方，通过国际合作，就针对非法挖掘考古遗迹如何保护、反对非法交易的问题达成一致。
 - 合作伙伴，包括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阐明角色并强化工作的互补性。
 - 艺术市场，包括拍卖行、交易商和网络卖家，强化《公约》实施，着眼于就利害攸关的问题和加强合作的承诺达成共识。
- 《操作指引》：附属委员会将进一步倡导《1970年公约操作指引》中规定的原则。
 - 批准。附属委员会将促进《1970年公约》被进一步接受或批准。特别是，附属委员会将通过意识提高和能力建设活动针对批准率相对较低的区域促进定点支持。

各国适用《1970年公约》措施报告

4. 在实现审查《公约》缔约国向大会提交的各国报告的职能时，附属委员会将努力确定最佳实践、所取得的进展和《公约》实施带来的挑战，向缔约国会议提出建议以供采取相关后续措施，包括下列相关事项：定义文化财产以及文化财产分类和编制详细目录（特别是关于就其具体命名而言带来特殊挑战的秘密挖掘考古遗址和其他文化财产）、文化财产交易监管（包括与交易商和在线销售有关的监管）、进出口控制以及促进返还主张的程序。附属委员会将探索建立实现上述目标适当方法论的方式和方法。

交流最佳实践

5. 在履行交流最佳实践职能时，附属委员会将制定一系列指导方针，用以《公约》缔约国基于自愿介绍最佳实践。附属委员会还将推动实施确定最佳实践的特殊研究，以及促进缔约国知识共享的研讨会和讲习班。

有利于《公约》实施的建议

6. 在履行向缔约国会议起草和提交建议的职能时，附属委员会将考虑缔约国有关其各自经验以及良好实践交流成果和国家报告审阅的反馈。

7. 特别是，附属委员会将审视打击文化财产非法贩运的现有操作工具，例如文化物品示范出口证书或有关网络销售文化物品的基本行动，在需要的情况下对其加以改善，委员会也将对此制定相关建议。

8. 此外，意识到缔约国拥有不可剥夺的权利对特定文化财产进行分类宣布其不可让与，并制定该国的所有权法律，根据《公约》精神，鼓励缔约国出于返还目的将该等文化财产视为属于原属国相关正式清单，附属委员会将与缔约国合作，在秘书处和其他如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私法统一协会、世界海关组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以及国际博物馆协会等合作伙伴的协助下，将制定统一方法确保将该等清单全面纳入追踪丢失和被盜文化物品现有国际程序，支持《公约》全面遵守和实施。该统一的方法不

但可以向考古和古生物遗址发现和博物馆展示或存放的每一物品，还可向某一缔约国主张的源自私自挖掘的各类文物授予唯一的识别号，这类文物可通过区域和年代或任何其他其它适当的考古或古生物参考标准进行归类。

9. 关于博物馆和宗教或世俗公共古迹或类似机构的动产文化财产，包括合法挖掘具有人种学意义的遗址和物体，如有必要，附属委员会将促进使用文物标识号标准，并可能酌情建议其他方法，以促进现有用于追踪丢失和被盗文物的国际程序支持对《公约》的全面遵守和实施，包括针对出于宗教或其他原因不愿对祭仪典礼物体进行拍照的社区，目的在于加快重新获得祭仪物体。

10. 而且，意识到网络严重威胁到对非法贩运的打击，附属委员会将考虑在全世界范围内全面监控所有报价销售文化财产网站的方式和方法，并建立相关缔约国通知警告方法。其还将探索针对网络销售文化财产签发搜查、扣押和没收令确定标准简化程序的可能性。

11. 而且，附属委员会将考虑在全世界范围内全面监督受保护文化财产拍卖方式和方法并建立相关缔约国通知警告方法。

12. 附属委员会还将探索在实施《公约》第9条加强国际合作保护濒危文化遗产不受考古、古生物、人种学物质掠夺的方式和方法。

《公约》实施过程会产生的问题领域，包括有关保护和归还文化财产等问题

13. 在实现确定产生于《公约》实施的问题领域这一职能时，附属委员会将讨论缔约国提出的问题，并考虑缔约国提交的各国报告以及和交流最佳实践结果，以确定产生于《公约》实施的新挑战并提出向前发展的解决办法。

14. 就这一点而言，附属委员会尤其可从下列人员或机构处获益：考古学家、研究机构、中介和其他合作伙伴，如国际刑事警察组织（INTERPOL）、国际博物馆协会（ICOM）、国际统一司法协会（UNIDROIT）、世界海关组织（WCO）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UNODC）。

15. 此外，附属委员会可在《1970年公约》范围内确定缔约国提出的有关文化财产返还争议或主张有关的问题领域。

与促进文化财产归还政府间委员会（ICPRCP）的协调

16. 在履行发起并维持与促使文化财产归还原属国或归还非法占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之间协调的职能时，为了有效实现互补目标，附属委员会将关注下列重要领域：

- 信息交换；
- 确定协同增效；

向缔约国会议报告

17. 在履行向缔约国会议报告其所开展活动的职能时，附属委员会将关注结果、指出所学教训和面临的挑战，以及供缔约国会议考虑的建议。该等报告应先由附属委员会批准，再由附属委员会主席提交缔约国会议。

18. 缔约国第三次会议拟通过以下决定：

决定草案

缔约方会议，

1. 已审阅文件C70/15/3.MSP/5B，
2. 对本文件所含的已通过的缔约国会议附属委员会职能履行路径图表示欢迎。